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民政局

文件

咸财社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0〕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面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合理分配、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补助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整合资源，合理规划，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强化管理，专款专用。规范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各个环节的管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补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县（市、区）财政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创新投入方式，扩大资金规模，增大资金效益。

第四条 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个数、80 岁以上老年人数、60 岁以上低保对象人数、拟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适老化改造数、申报实施项目个数等因素分配资金，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领域达到相应建设标准：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具备短期托养、医养结合、日间照料、健身娱乐、餐饮服务等服务功能，并能够在满足本中心服务工作前提下，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等延伸服务；设置床位不少于 10 张，其中医养结合床位不少于 60%。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点，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具有日间互助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餐饮服务等服务功能，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不少于 5 张，运转良好。

（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符合示范性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标准，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具有日间互助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餐饮服务等服务功能和农村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功能，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不少于 5 张，运转良好。

（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总

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具有日间互助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运转良好。

（四）社区幸福食堂建设。符合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五）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具有日间互助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餐饮服务等服务功能，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不少于 5 张，运转良好。

（六）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老年人基础信息、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供应商管理等养老服务信息一体化，实现养老服务派单、承接、监管、回访、评价的全过程管理，养老服务数据记录完整。

（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家庭喘息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请专业人员去家中照料，或是把老人接到养老机构照看，既让家属喘口气，也让老人康复得更好，实现家属、老人双满意。

（八）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在满足养老机构老人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机构人员上门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照料服务，或接收居家老人入住，提供日间照料或短期托养服务等。具体补贴金额与养老机构提供的延伸服务质量、频次等挂钩，年度最低提供延伸服务次数不少于 300

户/次。

（九）百千万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开展百名福利院院长、千名护工、万名孝子培训活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和考核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和岗位津贴制度，逐步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和工作年限确定服务价格的制度，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信用管理。按照职业技能五级至一级，对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证书的护理员，分别给予 200 元至 2000 元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设置养老护理员的公益性岗位，提供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依托院校和专业组织，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老年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结合实施“家庭尽责工程”，强化家庭对养老的支持功能，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专业宣讲员、依托社区组织家庭成员开展失能失智居家养老护理知识的培训和宣传。

（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绩效评估及专项课题研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与高等院校或专业养老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对区域内养老服务发展编制整体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评估，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不少于 3 个。

（十一）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辖区内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家庭配置适老化设施，改造后的设施符合国家质量相关规定。

（十二）金融助老工程。通过“社区公共钱包助老”“以资产收益养老”“时间银行养老”“积分养老”等模式，建立人民银行、民政、金融监管等部门参加的金融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吸引合作企业进入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支持社区引进零售专柜等为社区“公共钱包”增资。

（十三）老年宜居社区创建。从设施配套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居住便捷舒适、环境优美整洁、人际友善和谐、社区机构健全等六个方面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十四）实行以奖代补。对改革试点工作做得好的示范县（市、区）给予“以奖代补”支持，促进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开展。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申报到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将相关资料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通过查阅申报资料、实地考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实施的项目，直接向市民政局申报。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报政府审批，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款，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

第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制定项目建设规范和标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开展项目评定、验收、检查，收集汇总相关考核数据指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第八条 补助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九条 补助资金试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

（一）补助资金试点项目涉及基本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县（市、区）民政、财政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二）绩效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激励鞭策的原则，目的是突出成效，强化监督，体现奖惩，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试点工作的带动性和实效性。

（三）试点项目任务执行完成后，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并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财政、民政部门报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财政、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试点项目接受国家民政部、财政部组织的绩效考核。

第十条 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等。市、县两级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